

证券简称：新华制药

证券代码：000756

公告编号：2023-54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刘承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选举刘承通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。

5票赞成本议案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）。

关联监事刘承通回避表决，4名非关联监事赞成本议案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

简历:

刘承通先生，52岁，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和山东大学法学院，分别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，公司律师，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历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资深副总经理、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，现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、投资发展部总经理、法律事务部部长，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华鲁恒升(荆州)有限公司董事，华鲁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董事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，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监事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刘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